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1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潔寶環保餐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核算並更正請求金額，請求金額不得逾民國109年9月5日中
院麟民執109司執卯108616號扣押及同年10月17移轉薪資命
令之債權範圍（即不得逾「新臺幣237,513元，及自民國107
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，自
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之債權金額」），且應扣除前已受償金額。（查請求第三
人給付金額顯逾越原扣押移轉之債權金額）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
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